

职业技能开发 文件选编

(二)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职业技能开发处

1997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技校及职业技能培训实体管理

-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技工学校教育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1994) (1)
-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技工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4) (7)
-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 (1994) (16)
-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等关于办理技工学校招生农转非手续的通知 (1994) (34)
- 《海南省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办法》(1995)
..... (35)
-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经济特区中小学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具体实施意见》和《海南经济特区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5) (40)
-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技工学校学分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5) (46)
-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技工学校毕业生试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通知 (1995) (53)
-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对我省技工学校毕业生实行毕业证书验印制度的通知 (1995) (55)
-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技工学校评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5) (56)
-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 96 届技工学校毕业生职业技能考

核鉴定的通知 (1996)	(61)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表彰 1996 年技工学校优秀教师的决定 (1996)	(63)
海南省物价局、财政税务厅、人事劳动厅关于重新核定技校招生和技工培训收费的通知 (1993)	(64)
海南省物价局、教育厅、人事劳动厅关于重申学校不得跨学年(期)收费的通知 (1996)	(67)
海南省物价局、财政税务厅关于重新核定技工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1996)	(69)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做好一九九五年技工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1995)	(71)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做好一九九六年技工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1996)	(75)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做好一九九七年技工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1997)	(80)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恢复海南商业技工学校的请示 (1997)	(85)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组织全省技工学校学生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通知 (1997)	(87)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开展全省技工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及其他职业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1997)	(90)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教育厅关于天津职业技术学院在我省单独招生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	(94)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	(100)

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毕业生实行职业技能鉴定的通知 (1995)	(109)
劳动部、国家计委关于申报高级技校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5)	(112)
劳动部关于加强技工学校及就业训练中心等职业培训机构教师队伍建设的通知 (1996)	(115)
劳动部关于印发《技工学校“九五”时期改革与发展实施计划》的通知 (1996)	(120)
劳动部关于进行综合性职业培训基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6)	(130)
劳动部关于印发首批《技校专业目录》的通知 (1995)	(136)
劳动部关于印发第二批《技校专业目录》的通知 (1995)	(163)
劳动部关于印发第三批《技校专业目录》的通知 (1995)	(208)
劳动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培训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7)	(233)
劳动部关于做好技工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及其他职业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237)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1997)	(243)
劳动部关于贯彻落实《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的通知 (1997)	(253)
第二部分 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4)	(261)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培训与考核工作综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1994)	(271)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及开展我省试点工作的通知 (1994)	(277)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站管理规定》等七个规定的通知 (1994)	(288)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海南省技工学校等十一个单位设立职业技能鉴定站的通知 (1995)	(309)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做好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本等级认定培训和考核工作的通知 (1995)	(313)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关于我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事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考核问题的通知 (1995)	(316)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加快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本等级认定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 (1996)	(321)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举办首批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培训班的通知 (1994)	(324)
海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举办第二期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培训班的通知 (1996)	(327)
海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考核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	(329)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开展全省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检查活动的通知 (1997)	(331)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	

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7)	(338)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海南省商业贸易厅关于开展我省推 销员职业资格鉴定工作的通知 (1997)	(347)
劳动部关于颁布《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1993)...	(352)
国家劳动部、电子工业部关于机械类通用技术工种补充 新工人要经过职业技术学校培训的通知 (1993)	(361)
劳动部关于颁布《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 培训的规定》的通知 (1995)	(364)
劳动部关于颁布第二批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培训的技 术工种目录的通知 (1996)	(369)
国家人事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 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4)	(370)
劳动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在工商联会员中开 展职业技术培训和鉴定工作的通知 (1995)	(376)
劳动部关于建立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试题库的通知 (1995)	(379)
劳动部关于成立邮电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复函 (1995)	(381)
司法部、国家教委、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罪犯的文 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通知 (1995)	(392)
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培训规定》的 通知 (1996)	(396)
劳动部关于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的通知 (1996)	(404)
劳动部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的通知 (1996)	(410)

劳动部关于开展全国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 (1996)	(419)
劳动部关于进行劳动预备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1996)	(427)
司法部、国家教委、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教人员文化教育与职业培训的补充通知 (1996)	(437)
劳动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计算机及信息高新技术培训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1996)	(441)
劳动部关于同意 16 个行业部门成立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印发《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6)	(443)
劳动部关于同意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成立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印发《航空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批复 (1996)	(447)
劳动部关于同意国家烟草专卖局成立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印发《烟草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批复 (1996)	(449)
劳动部关于同意新闻出版署成立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印发《新闻出版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批复 (1996)	(459)
劳动部关于同意林业部成立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印发《林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批复 (1996)	(461)
劳动部关于同意兵器工业总公司成立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印发《兵器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批复 (1996)	(463)

劳动部关于同意电子工业部成立职业技鉴定指导中心和
印发《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批
复 (1996) (465)

劳动部总参谋部关于武警部队技术兵实行职业技能鉴定
制度的通知 (1996) (467)

第三部分 职业资格证书及技师评聘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海南省农垦总局《关于在国营南
阳农场和海口机械厂开展工人技师考评试点工作的请示》
的批复 (1993) (469)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海南肥皂厂《关于实行技师评聘
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993) (475)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关于海南钢铁公司技师评聘问题的批
复 (1996) (485)

劳动部、人事部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
(1994) (493)

国家环境保护局、劳动部关于环境保护行业实行技师聘
任制的实施意见 (1993) (496)

新闻出版署、劳动部关于新闻出版行业实行技师聘任制
的补充通知 (1993) (499)

林业部、劳动部关于印发《林业行业高级技师评聘试行
办法》的通知 (1993) (50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劳动部关于印发《中药行业高级技
师评聘试点办法》的通知 (1993) (510)

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
业从业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 (515)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技工 学校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琼人劳培 [1994] 14 号

各市县劳动局，省直各厅（局）、企业公司，各技工学校：

现将《关于深化技工学校教育的意见》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关于深化技工学校教育的意见》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深化技工学校教育改革的意见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以党的十四大中全会精神和《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为指针，使技工学校的办学条件有较大的改善，办学规模有较大的发展，管理水平、办学质量和效益有显著提高，以适应本省、本地区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市场的需要。

为满足社会的需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办好现有技工学校的基础上，有计划地、积极地发展新的技工学校。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主党派和个人开办技工学校，提倡办学条件好的学校同未办校的企业、事业单位联合办学，使技工学校的总体规模在近期内有较大的发展。

技工学校要努力拓展办学领域，服务于全社会。既为全民企业培养技术人才，也为集体企业、三资企业、乡镇企业、个体企业培养技术人才，还可以承担在职工人培训、社会青年从业训练、军地两用人才培养，以及社会各类急需技术工人、企业富余人员培训任务等。在培养中级技术工人作为主要目标的基础上，条件好的学校可以试办高级技工班。

二、改革技工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制度。技工学校招生计划，由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商主管部门确定后，报省人事劳动厅汇总，由省计划厅和人事劳动厅下达招生计划。技工学校招生采取多种形式进行。除参加全国技工学校统一考试招生外，还可以在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由学校按企业需要和市场需求自行组织招生，列入本年度计划。技工学校要破除单一的照顾城镇待业青年就业的观

念，扩大招生范围，可面向农村、农垦招生。除经批准招收的少数民族考生和华侨捐资生可以农转非外，其余的可不转户粮关系。

技工学校应尽量扩大定向和委托培养的比例。已同企业签定培养合同的，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按学徒工待遇由企业发给劳保用品及生活补贴，毕业按合同规定办理。未同企业签订培养合同的，毕业后由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或通过市场自主择业。技校毕业生的分配与就业，要打破区域界线，使他们能自由流动到企业生产最需要的地方去，发挥其作用。其中部分优秀毕业生，本人志愿继续升学的，可由学校和当地劳动部门推荐报考职业技术学院。

三、根据本地区的社会用人需求，合理确定学校的办学目标和专业设置。海南建省后，许多产业、行业迅猛发展，如：旅游、电讯、建筑装璜、汽车维修、烹饪、食品加工、航运、冶炼等，都将需要大量高技术的工人，技工学校要根据社会需求，迅速调整办学目标和专业设置，以适应各行业、企业用工需求，并根据自己行业和地区的特点，以及自身办学条件，发掘潜力，办出自己的特色。

四、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提高教育质量是技工学校教学改革的核心，要把握好技工学校的教学规律和技能训练的特点，培养合格的技术工人。

加强和改进学校的德育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德育教育要以职业道德、思想品德教育和法制观念教育为主导，对学生要加强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同时加强劳动意识、企业意识、产品质量意识、效益意识教育等；树立严谨、好学、求实、创新的优良校风和学风。

以《国家职业技术标准》和《工人技术等级标准》为依据，积极进行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办法的改革，加强学校科学化管理和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技工学校的教学应突出操作技能训练，根据不同工种（专业）要求可以4:6或3:7的比例调整理论课程与技能操作训练课时；教学内容以应用知识为主，理论课程设置要适应操作技能训练的需要；生产实习课实行每生一工位或轮流在模拟装置上操作的方式训练；要把学生的基本技能训练同直接参加产品生产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凡技能考核不及格者，不予毕业。

五、办好校办工厂和企业，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办好校办工厂和企业，既为学生提供良好实习训练场地，又给学校增加经济效益，是办好技工学校的一个重要手段。技工学校要在安排好学生操作训练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人才知识密集，有一定的生产设备等有利条件，利用海南特区的优惠政策，做好产品生产和营销工作，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学校收入。

学校办企业要从实际出发，1994年每间技工学校根据自己特长面向市场开办一至二间对外营业的校办工厂或修配厂等。三年内，要加快步伐，多办一些对外经销、服务企业。既可制造产品，也可以进行来料加工和开展劳务、经销、勤工俭学活动等。只要经济效益好，有利于学校建设与发展的项目，都应积极开发。校办企业的人员一般应在学校现有人员调剂解决，学校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可分流出一部分行政人员和教师从事科技开发或创办经济实

体。在校办企业工作的教师，其教师待遇不变。

要努力拓宽资金来源。技工学校属非义务教育，除积极争取国家、企业的投资和实行缴费上学外，还可利用海南的有利条件，采取各种贷款、社会投资、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捐资等办法，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促进技工学校的发展。

六、落实学校自主权，增加学校活力。技工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主管部门要放权给所属学校，使其成为独立自主的办学实体。在当地政府劳动部门的宏观指导下，技校的专业设置、招生人数、教材、学校内部管理、毕业生就业介绍等，学校可以自行确定；在国家规定的人员编制范围内，学校自主确定内部机构设置，中层干部的聘任，教师、职工的录用与辞退，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根据工资总额或包干经费以及按规定提取的部分创收收入，学校自主确定内部工资、奖金的分配形式、额度以及其它福利待遇；学校有权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办校办企业，自行确定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学校有权拒绝违反国家规定的各种摊派，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取学校的创收、收费、集资等经费收入或冲销给学校的正常经费。

七、转变政府职能，加强管理与服务。各级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各类技工学校行使综合管理的职能，按照宏观管住、管好，微观放开、搞活的原则，加强对技工学校的管理与服务。指导技工学校确定本校发展目标和重点，审查技工学校的办学条件，严格学校审批制度，并定期做好技工学校的评估工作，审定技工学校的办学水平。

要逐步增加对技工学校的投入，保证正常经费额度，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实行技工学校校长和教师任职资格证书制度和考核制度。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重视此项工作。要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对技工学校校长进行培训，使其达到任职资格要求，取得任职资格证书。各有关部门和技工学校要增加师资培训教育经费的投入，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抓好教师的继续教育工作，尤其注意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的培养与提高，把教师的考核和聘任职务、晋升等结合起来，持证上岗，不合格者不发任职资格证书，另行安排工作。

严格技工学校毕业生质量考核（双证书）制度。技工学校学生按计划完成学业后，由学校组织考试，成绩合格的，发给毕业证书，同时参加当地技能鉴定考核，考核合格者，由省劳动行政部门发给技术工人等级证书。未经省技工学校招生办公室批准招收和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发给毕业证书。学生的毕业证书和技术工人等级证书是推荐就业和企业择优录用并确定技能工资的主要依据。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技工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琼人劳培〔1994〕19号

各市县劳动局，各技工学校、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技工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使技校招生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现将《海南省技工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一日

海南省技工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技工学校招生工作，保证新生质量，保持招生政策的相对稳定，使技校招生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劳动部颁发的《技工学校招生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技工学校招生工作在海南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各级劳动行政部门（下设技工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技工学校招生，要主动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为城乡多种所有制培养合格的技术工人。

第四条 技工学校招生，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录取办法和录取名单，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海南省人事劳动厅主管全省的技工学校招生工作，下设技工学校招生办公室，是具体负责组织、管理、指导和协调全省技工学校招生工作的办事机构，其职责是：

（一）执行劳动部、省政府有关技校招生工作的政策法规，并结合本省情况，制定有关招生政策和具体的实施办法；

（二）执行国家下达的指导性招生计划，编制、调整我省技工学校招生计划，并报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